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岗(吉华)责改字(2021)10号

(公民)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深圳市众安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30276N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井进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中午或夜间施工许可证,私自进行捆绑钢筋等施工作业。

(以上不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施工许可证),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共 7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中午或夜间施工许可证,私自进行施工作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张千强

联系电话: 0755 - 28267333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布龙路30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年5月1日